

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0年10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81年3月7日臺教(84)高字第11834號函准備查

82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有效推動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以促進學校永續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，於校務會議下，設立「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校定位及校務發展方針與特色規劃。

(二)研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
(三)審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。

(四)審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式修正。

(五)審議本校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與附設機構之增設、變更、停辦或裁撤。

(六)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(七)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、諮詢與審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、學部主任、副學部主任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

人力資源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國際長、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工生代表各三人，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三至四人組成之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並統籌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七、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